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展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 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更 新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出 購 股 權 之 10% 一 般 上 限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計劃上限」	指	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當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全部已授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董事：

楊宗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希先生

薛德發先生

吳建新先生

劉志強先生

湯慶華先生*

庄海峰先生*

吳偉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敬啟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一般計劃上限。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董事會有意藉此機會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董事會函件

受制於購股權計劃中現有一般計劃上限之股份數目為38,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現有一般計劃上限迄今仍未更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益以認購合共38,2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現有一般計劃上限之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購股權概未失效、作廢或行使。倘現有一般計劃上限未被更新，則本公司不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為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取得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批准，引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逾於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之計劃規則未行使、已作廢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及。

倘一般計劃上限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22,8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概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被發行或購回之情況下，董事會將不能授出認購多達42,2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未行使、已作廢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28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將予行使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任何時間不可逾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股份超出已發行股份30%之上限，則概無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須於以下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相當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鑑於現有一般計劃上限已全數授出，故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否則購股權計劃不能再繼續作為本集團福利之擬定目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行使根據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批准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提出以股數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否則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獲賦該權利之全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計劃上限(「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於行使在按照已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就計算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作廢、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i)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認購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內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以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已撤回論。